

无人机、搜救犬 警民同心山林搜救

26小时！走失老人成功获救

本报讯(韩敏 记者 张培农) 5月20日上午10时许,岳西县白帽镇南庄村七旬老太黄某走失26小时后,在岳西警方、地方党委政府、辖区网格长、义警志愿者等多方救援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终于被成功找到。

5月19日下午4时许,白帽镇南庄村村民祝某向岳西县公安局白帽派出所报警求助,其母亲黄某当日早上8时许独自外出后一直未归,身上没有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请求公安机关帮助寻找。

白帽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民警马上详细了解黄某体貌特征,并对黄某最后出现地点周边开展走访调查。

根据周边的环境和路况,民警判断黄某已经步行进山。但山林面积较大、内部环境复杂,山路纷乱交错,给搜救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天色渐渐暗下来,七旬老人在山中行走非常危险,救援工作刻不容缓。

白帽派出所迅速向岳西县公安局和白帽镇党委政府汇报情况,县公安局值班领导指派特警大队携带无人机和搜救犬立即赶赴现场增援,白帽镇人民政府积极安排镇、村

护林员及志愿者开展搜救工作,白帽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及辖区义警队伍、网格长全力开展救援。周边群众得知情况后,主动赶到现场申请参加搜救工作,不能赶到现场的群众也纷纷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发布寻人信息。

一场警民同心、科技助力、网上网下协同作战的立体化救援战斗迅速打响。

根据现场的特殊环境,白帽派出所联合特警大队制定了搜救计划,由熟悉地形的村民带路,民警和特警队员带搜救犬进入深山中进行搜索,外围利用无人机在空中进行热成像搜索。

5月20日上午10时许,在历经十几个小时搜救后,救援队伍终于在山林一深沟内发现了从山坡上跌落摔伤的黄某,其头部受伤流血,意识模糊,已无法动弹。民警一边对黄某进行安抚,一边与救援队伍利用担架将黄某抬下山。

经过2小时的跋涉,民警与救援队伍顺利将黄某抬下山,医务人员随即将其送往医院检查治疗。

目前黄某生命体征稳定,已无生命危险。



农贸市场整治

5月21日,在城管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四眼井农贸市场商户正在拆除违规搭建摆放的铁棚、遮阳伞等。

当日,大观区城管局联合玉琳路街道、四眼井社区对辖区四眼井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联合整治,清理拆除违规搭建的铁棚、遮阳伞和悬挂的物品共30余处。

胡求 徐火炬 摄

申请工伤认定 须搜集的3类证据



职工身份是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性条件,而职工身份主要体现在劳动关系上。而在现实中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一旦职工遭遇工伤,其所在单位不仅不积极施救,为职工认定工伤并给予相应待遇,相反,它们千方百计规避劳动关系,并以种种借口逃避、降低职工工伤待遇。在这种情况下,职工及其亲属究竟应当提交哪些证据来证明构成工伤以及应当享受怎样的工伤待遇呢?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以下三方面证据是必须收集并掌握的:一、书面劳动合同,可以以该劳动合同为凭。在没有

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职工应当搜集以下证据以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1、工资卡、工资存折、工资条或其它工资发放记录、职工花名册。2、用人单位向职工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上岗证”“外派证”等能够证明职务职位

身份的证件。3、职工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4、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考勤表、出勤卡等)。

二、搜集构成工伤的证据: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证明。2、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证明。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等等。

三、搜集与工伤待遇相关的证据:1、治疗费。包括医院的病历、诊断证明、处方、医药费收据、住院费收据的明细单据等。2、误工费。如纳税收入证明、工资条。3、护理费。员工住院期间的护理证明、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证明。4、残疾赔偿金。员工自己申请伤残等级鉴定的,要出具鉴定费的发票。鉴定后要求支付相应等级的伤残赔偿金的,要出具鉴定结论等等。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

寻衅滋事 聚众斗殴 开设赌场
一恶势力犯罪团伙公开受审

本报讯(赵文生 记者 周国庆)5月19日上午,毕某某等5人分别涉嫌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和开设赌场罪一案在桐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桐城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毕某某、程某、张某某、张某某、洪某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纠集聚合,目无法纪、逞凶斗狠、肆意妄为,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被告人毕某某、程某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犯罪团

伙,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危害一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应依法惩处。

庭审中,法庭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并就适用法律问题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由于案情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法庭决定对该案择期宣判。



在逃诈骗男子刚现身即被抓

本报讯(陈蓉 记者 张培农)近期,一男子以“卖口罩”为“包袱”,通过“相声”式诈骗,骗取受害人2.7万元。5月15日,就在嫌犯现身准备用赃款挥霍时被民警抓获。

今年3月份,犯罪嫌疑人潘某见口罩紧俏,遂动了“捞一笔”的歪心思,在没有口罩的情况,于微信上锁定“观众”黄某某,以“大单子”“采购合同”“大额利润”等由头,通过连哄带骗,成功获得黄某某信任。待收到黄某某转账货款后,潘某便将其拉黑并销声匿迹。

4月13日,大观公安分局菱湖

派出所接到黄某某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展开工作。因黄某某与潘某一直是网上联系,彼此不熟悉,这给警方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难度。该所将其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逃。经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5月15日,在合肥警方的大力支持下,菱湖派出所民警成功将嫌犯潘某抓获。见到民警的那一刻,潘某惊讶地说,“我刚现身,准备潇洒的时候就被你们抓到了,这‘相声’白说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潘某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